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266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金界里

申请人 三晋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街102号文旅大厦C座十四层

代理机构 山西四方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铁器加工；木器制作；纸张加工；书籍装订；烧制陶器；榨水果；服装制作；印刷；艺术品装框；雕刻；

第41类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演出制作；演出；现场表演；票务代理服务（娱乐）；脸部彩绘；导游服务；登山向导服务；

第42类：服装设计；演出服设计；望远镜出租；平面美术设计；名片设计；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；标志设计服务；产品原型设计；

第44类：音乐疗法；针灸；拔罐疗法；庭院风景布置；草坪修整；树木修补；灭害虫（为农业、水产养殖业、园艺或林业目的）；除草；园林景观设计；园艺器具出租；

第45类：警卫服务；晚礼服出租；服装出租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协助穿着和服；与服装选择相关的个人色彩分析服务；失物招领；保险箱出租